

和 解 筆 錄

113年度訴字第147號

原 告 李文雄

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

被 告 健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龍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被 告 立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菁穗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訴字第147 號因履行契約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5 日下午2 時30分整在本院調解室和解成立，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徐晶純

書 記 官 吳明學

通 譯 余和潔

調解委員 陳敏捷

到場和解關係人：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

被 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立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標案名稱：臺東作業區房舍管路修繕工程（A000

0000FN075KD)之保固款債權讓與原告。

二、被告健銓營造有限公司同意將對國立臺東大學標案名稱：臺東校區兒研所及心動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110TU-DM3CB2)之保固款債權讓與原告。

三、被告同意於民國115年1月31日前連帶給付新臺幣480,000元予原告。

四、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和解筆錄經當場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

原告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

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吳明學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明學